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开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就港通长兴及张家港基地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开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取标书。

1. 项目编号：GT(ZB)2019-007

2. 项目内容：港通长兴及张家港基地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独立的法人单位且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 (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经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复印件
- (6) 经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8) 若非厂商直接投标的投标人应具有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504

联 系 人： 金辉（港通公司）

报名邮箱： jinhui@zpmc.com ；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5969（金辉）；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投标，**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jinhui@zpmc.com](mailto:jinhui@zpmc.com)）招标人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132205964H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758 号

电话： 021-31232701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1907090044100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开，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